

跨部門專組接  
920宗舉報涉款逾  
3800萬

# 海關拘舒適堡董事夫婦

香港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連鎖健身美容集團舒適堡「暫時結業」事件，並成立由海關及警方組成的跨部門專責調查小組，迅速處理相關個案及展開調查。海關調查發現，舒適堡在9月6日宣布結業前一天，即仍收取顧客預繳費用，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海關遂於前日和昨日採取執法行動，拘捕舒適堡兩名董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亦接手跟進，並循欺詐方向追查二人。截至昨午12時，專責組已接獲逾920宗舉報，涉預繳健身及美容費用超過3,8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海關在本月10日及11日，分別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舒適堡一男一女董事，分別為67歲男子及68歲女子。據了解，二人是舒適堡創辦人兼董事陸毅強及其妻何玉華。

### 警商罪科接手循欺詐調查

香港文匯報了解到，被海關拘捕的男董事保釋後，隨即被帶往警察總部接受商業罪案調查科問話，警方會循欺詐或虛假陳述方向調查。商業罪案調查科訊騙調查組警司鄭祥有表示，警方接獲20宗報案，涉及會籍、教練服務及美容服務，每宗個案損失金額由2,000元至66萬元不等。

消息指，海關曾到被捕董事的跑馬地寓所蒐證，傍晚帶女董事到舒適堡總部調查，女董事稍後亦將由警方接手調查。

### 涉違商品說明例可囚5年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商手法調查課監督冠亭昨日表示，海關接獲的900宗舉報，涉預繳健身及美容費用超過3,800萬元，每宗個案涉款1,000元至180萬元不等。海關在4天之內已聯絡逾500名舉報人，初步了解得知，舒適堡部分分店涉及欠租；

而在9月5日，即舒適堡宣布結業的前一天，仍有收顧客預繳費用，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不當接受付款罪。

方冠亭表示，若商戶就產品接受付款後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指定或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海關呼籲受影響消費者應保留單據以便作申索時作為並盡快向海關舉報，作出預繳式消費時審慎考慮，並保留合約單據以便作出申訴時作為基本資料。若發現有違條例事宜，可致電海關舉報熱線2545 6182。

此外，舒適堡早前聲稱將有新投資者，灣仔分店改名「Healthy」，日內重新開業，分店近日烏煙瘴氣。昨午有網民指灣仔分店突然關燈。

香港文匯報記者到場了解，發現登上分店的電梯已上鎖，但有附近商戶指曾見到工人拿着梯子進入分店。對於舒適堡聲稱將有新投資者接手灣仔分店，私隱專員公署關注可能影響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正進行循規審查。



海關昨日拘捕兩名舒適堡董事，據悉分別為陸毅強和其妻何玉華。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 最高個案涉款186萬 合約至2040年離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連鎖健身中心舒適堡近日宣布「暫時結業」，觸發簽會籍及預繳款項的顧客投訴潮。截至昨日下午6時，消委會已累積收到2,429宗投訴，涉款約8,642萬元。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昨日在電台節目中透露，其中一名涉款最高的個案達186萬元，女投訴人早於2016年簽了10年合約，近期再簽兩張合約，一張在2026年生效，為期10年；另一張則在2037年生效，為期3年。黃鳳嫻質疑「2037年使唔使咁早（續約）？」她批評合約要在十三年後才生效是十分離譜。

### 女事主被游說 舊約未滿簽新約

黃鳳嫻表示，女事主在2016年成為舒適堡會員，並簽了10年合約，其間又陸續簽了19張私人教練課堂合約，最高一張達23萬元，共有1,916堂。不過，她的會籍合約尚有兩年才到期，再被游說續約，加簽兩張分別在2026年及2037年才生效的合約，前後合約期長達24年。

「1,900多堂，若一星期做三堂，其實也要十多年才可以做完。（教練合約）最遠到2050年可以使用，一個那麼長時間，若消費者萬一不要或不參加會籍，私人教練堂又如何辦？所以她也一定要會籍續約，才可以繼續使用。雖然指簽約愈早愈多愈划算，但過往很多消費者的經驗是根本用不完，因為沒那麼多時間。」黃鳳嫻形容情況離譜，批評要求女事主簽下13

年後生效的合約是不合情理及不應該，以往一般收到涉及預繳式健身合約的投訴，公司平均提早一年與客戶續約。

至於涉及美容療程的個案，最高一宗涉及60萬，事主購入由頭到腳的不同療程，包括頭皮激活、減肥、面部抗氧化等，一半尚未開始使用。黃鳳嫻指出，不同療程的限期均有不同，價單內容不清晰，其中一個涉款30萬，共有21次療程的「VF療程」規定1個月內用畢。她又指，商戶有百分之百責任交代後續情況，包括是否有「白武士」接手，若消費者不接受新安排應如何退款等，期望公司盡快交代後續安排細節。

對於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事件，黃鳳嫻認為十分重要，又呼籲消費者若想做投訴可善用網上表格，投訴前先整理好相關單據，若近期使用信用卡一次過簽賬，可嘗試聯絡發卡銀行退款。

### 740員工遭欠供強積金 積金局擬下周入稟申索

另外，除了消費者損失慘重，亦有過百名健身教練及美容師指被公司欠薪及欠供強積金。積金局昨日表示，根據最新資料，舒適堡未為約740名員工繳交今年6月至8月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涉及總額約480萬元。積金局準備下周入稟高等法院作出民事申索。

## 合約若不合情理 法庭可裁無須執行

根據香港法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法庭可裁定消費者無須強制執行「不合情理合約」。對於舒適堡涉款186萬元的個案，女事主被游說加簽兩張合約，分別於2026年及2037年生效，那13年後才生效的合約是否屬於法律上的「不合情理」？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可保障消費者法律權益，但條例未有具體訂明何謂「不合情理合約」，謹列出法庭可考慮的事項。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表示，法庭會主要考慮幾個因素，首先是消費者與另一方之間議價地位的相對實力。他舉例指，假如情況發生在校長及學生，則屬不對等的地位，但在健身室這種場景，較難有此情況。第二個考慮因素是，消費者是否知悉合約內容，例如訂明

提供的服務、合約年期等。另一個因素是，服務銷售者在簽約時有否遇到不公平手法，如「呃、取巧、疲勞轟炸」等，若簽約時有相關情節，亦可推翻合約。

陸偉雄表示，法庭會考慮消費者是否知悉合約內容、有否受不公平銷售手法誤導等因素，若當中沒有不妥，你情我願知悉13年後生效則「與人無尤」。不過，若法庭裁定一張合約屬不合情理，可判消費者無須強制執行該合約，或只須無須執行不合情理的部分。

他表示，香港未有就強冷靜期立法，現時市面上常見的7天冷靜期，僅是部分公司的決定。他認為，涉及健身室、美容院的爭議時有發生，今次更涉及舒適堡這麼大的品牌及大量投訴，認為當局應與並進，盡快為冷靜期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海關和警方昨日介紹舒適堡事件調查進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 舒適堡倘清盤 預繳費用恐「泡湯」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昨日表示，舒適堡若資不抵債進入清盤程序，由於大多苦主並非首要或優先債權人，預繳的費用可能會「泡湯」，未必能夠取得賠償。他建議，如果相關苦主仍在合約的法定冷靜期內，可以考慮撤銷合約及要求舒適堡發回預繳的費用，並且盡快

聯絡相關銀行要求截數；如果做了分期付款，苦主可以嘗試聯絡銀行要求停止分期付款的安排，以減低金錢損失。

### 若有新投資者接手可要求退款

舒適堡早前放出消息，指灣仔分店由「白武士」接手並將於「日內重開」。傅健慈提醒，若然有新投資者接手，消費者可以考慮不接受新投資者提出

的替代方案，及要求退回預繳的費用；而如果選用新投資者的服務，消費需要小心謹慎看清楚新合約的內容，不要簽一些對自己不利的新合約。

傅健慈又指，如果沒有新投資者接手，舒適堡資不抵債，便會進入清盤程序，苦主便要依法排隊向舒適堡進行申索。但他表示，由於大多苦主不是首要或優先債權人，估計未必能夠取得賠償，預繳的費用可能會泡湯，苦主的錢或未能取回。

他促請特區政府檢視現行的法例，特別是規範預繳服務的年期和條款，以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及鞏固營商環境，共創雙贏。

## 港鐵入稟 追沙田分店欠租673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連鎖健身中心舒適堡全線結業，港鐵前日入稟高等法院，向舒適堡沙田分店追款，指其從今年6月起拖欠租金、管理費等逾673萬元，要求舒適堡賠償並交吉兩層舖位。

原告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被告為Physical Health Center (Shatin) Limited。入稟狀指，港鐵為沙田連城廣場3樓全層及409至427舖位持有人，與舒適堡簽署為期3年的租約。舒適堡獲准於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租用舖位，月租逾131.9萬元，每月管理費36.5萬元，冷氣費介乎13.1萬元至14.3萬元，宣傳費逾4.1萬元。此外，舒適堡曾支付544.7萬元按金，並提交上海商業銀行的銀行擔保。

入稟狀指，舒適堡今年6月起沒有如期交租，拖欠租金逾407.7萬元、管理費141.3萬元、冷氣費84.2萬元、宣傳費8.2萬元，以及差餉31.9萬元，合共約673.6萬元。入稟狀又指，舒適堡本月宣布結束營運，可見其無意遵守租約要求，遂要求舒適堡清空舖位及交吉賠償673萬元連利息等款項。

## 停車場天降石屎擊傷3途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富健花園停車場外牆，昨日下午5時許有約一米乘一米紙皮石從剝落，跌落富健花園街對開，3名年齡由65歲至68歲的2女1男途人，被碎石擊傷頭部手部，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幸傷勢無大礙。屋宇署到場視察後，要求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即時安排承建商於涉事位置豎設臨時保護措施。

據網民拍攝的現場圖片所見，發生剝落的外牆位於停車場3樓上方，跌入的碎石散布在街市入口的雜貨舖前方，警方將現場附近一帶行人路圍封，案件由屯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

跟進，並通報屋宇署，受影響的行人路暫時仍然圍封。

屋宇署表示，下午5時30分接獲警方通知後，隨即派員到場視察，發現上址面向龍門路四樓平台外牆位置，有一幅約900毫米乘900毫米的紙皮石/批盪剝落；而該大廈的整體結構沒有明顯危險。按屋宇署人員要求，有關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已即時安排承建商於涉事位置豎設臨時保護措施，並承諾於今日（12日）起全面檢查有關外牆飾面，以及移除可能仍有鬆脫紙皮石/批盪的部分，以確保公眾安全。

## 電子報案系統兩年攔截騙款逾8.6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年一度的警隊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今年踏入第十一屆，其中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簡稱「E-HUB」），獲得今屆專門服務金獎。「E-HUB」由2022年9月19日成立至今，已處理超過84,000多宗電子舉報案件，以及就358宗案件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作，成功攔截騙款超過8.6億港元。

警務處刑事部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總督察黃欽榮表示，「E-HUB」具有接案、分析歸類及案件轉介三大功能，提供一站式平台集中處理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相關的電子報案，並對該類型案件作分

析，整合警隊調查資源對關聯案件作綜合調查，大大提高調查效率。

觀塘警區智慧交管項目則獲得公共服務金獎，該項目以搜集區內交通數據，道路使用者的駕駛及泊車特性，利用科技分析堵塞嚴重的道路和影響交通的因素，以優化行動部署，成功在交通高峰時所需要的50人的人手資源，大大縮減至6人，但同時保持下午繁忙時段路況暢通。至於監管服務金獎，為電子旅遊禁區許可證申請服務，預計每年至少超過30萬人受惠。